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 跟蹤騷擾行為(如：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進行監視、觀察、跟蹤、守候、尾隨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室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 (一) 職務不法侵害通報請查詢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申訴、保障。
- (二) 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線請查詢秘書室網頁：<http://ntust.me/r7g5w>。
- (三) 本校技工工友職務不法侵害通報請查詢總務處事務組網頁/相關法規/技工工友。

八、事後處置可依照服務單位主管依受害人不同傷害程度提供保護措施，並對其人員提供身心健康協助，如復健、工作內容調整、休假等；或協同環安室聘請之職業環境醫學專科醫師評估，給予工作調整建議，且由職業衛生護理師每季統計案件數量及保存。如需心理輔導，可依人事室「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EAP)轉介諮商。

校長簽章處：

校長 顏家鈺

